

四川省西部项目派出及回国手续办理流程

(2017年8月28日更新)

留学人员派出前务必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在“国家留学网”可下载)。

一、提交《同意派出函》审核申请

基金委统一成班派出的留学人员无需办理此手续。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的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此审核申请。请留学人员本人将以下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后送至我处，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规范：

1)《四川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同意派出函审核申请首页》(附件2)如实填写后打印一份；

2) 签字盖鲜章后的邀请函一份(邀请函未过期，有**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签署同意派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单位公章为派员单位，不是二级学院或留学主管部门；由于各单位对加盖公章的签字人权限有不同规定，具体由谁签字请咨询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4) 外语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A、参加培训部语言培训人员需提供培训部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B、自行参加WSK, 雅思等考试人员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C、免语言培训人员需提供含“外语情况”栏的录取人员名单复印件一份，并将本人一栏用红色线条划出标明；

D、其余符合条件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一份。

5) 赴美国留学人员需提供 DS-2019 表首页复印件一份；

6) 赴日本留学人员需提供日本法务省开具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复印件一份；

7) 公证后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份

材料准备无误后交由我处审核盖章，非特殊情况下，审核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1:00, 14:00-17:00，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当场办结。

邀请函盖章件当场返还留学人员。留学人员再将邀请函及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平台，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最终确认并同意派出。

二、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请仔细阅读协议书各项条款，按要求完整填写七份协议书内容。其中签约甲方信息填写如下：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名称：四川省教

育厅；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戴作安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李红林；电话：028-86111079。

重要说明：为方便留学人员签约，甲方已在《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七份）上签字盖章。

申请人需携协议书同担保人一起至公证处办理协议书公证。公证后返还一份至我处存档。其余协议书按照要求由申请人本人、担保人、工作单位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证处分别存档。

公证后的协议书最晚应于派出前一个月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因在国内有五周的培训，因此应在到北京培训前一个月提交。如未及时提交，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问题，则不能按期派出。

三、行前备案

护照签证等具体派出手续请参照《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及相关留学服务机构要求进行办理。

派出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留学人员需于出国前一周告知所在单位留学主管部门，由各部门做好相关登记。年底各单位将本年度人员派出情况函报教育厅。

四、回国人员提取保证金

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收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留学人员自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凡持有 2016 年及以前版本协议书的留学人员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时无需更换协议书，协议书中关于保证金的条款不再执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交存保证金的，回国后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填写回国信息、留学成果、本人银行信息等内容，核准后退还至留学人员本人账户。

特别注意：由于我处没有信息平台后台查看权限，故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交存保证金的，仍需持**填写完整**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将该表送至我处办理审核盖章。办理周期为 5 个工作日。

请各位留学人员在保证按时派出的前提下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如期回国后也请尽快办理报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08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